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6-115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9月2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4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49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1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96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531,033.96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28,966.0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5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12月18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465.0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

总额 51,8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7,482,571.3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54 号）。

二、本次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原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HDI）项目一期”，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其中，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除特别说明外，甲方 1、和甲方 2 统称为甲方。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交所适用）》（下称“原协议”），因原协议约定的甲方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HDI）项目一期”，现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

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号为512912454610008。截至2026年9月9日,该专户余额为62,435,421.8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50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及“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HDI)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单磊、王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

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补充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512912454610008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HDI）项目一期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